

#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30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3年6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范丽芳 周民 陈新初 吴丽平 陈肖依

全体监事签名：

徐军 黄运民 李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丽芳 范彩媛 陈肖依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6月1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6 -
六、 有关声明 .....	- 17 -
七、 备查文件 .....	- 18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谐通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2022年第一次发行、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
董事会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上银国发	指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未来	指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谐通科技
证券代码	834874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输配电及控制设（C382）光伏设备及元器件 制造（C3825）
主营业务	光伏接线盒、光伏连接器、光伏线缆的研发、 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0,000,000
发行价格（元）	20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的在册股东均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经苏州诸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	20,000,000	现金
2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000,000	8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5,000,000	100,00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 (1)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7FH8E0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越堤路99号（4-B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25CHNB3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科技路1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共有2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均与公司和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2名投资者均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1) 上银国发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21年11月22日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银国发提供的缴款凭证，上银国发实缴出资额为21200万元，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基金编号为：STS22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含北交所）合格投资者证明》，上银国发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其全国股转系统账号为证券账号为0899360649，该账户可交易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及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 (2) 泰州未来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21年3月10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泰州未来提供的缴款凭证，泰州未来实缴出资额为 822,115,542.86 元，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基金编号为：SQJ56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兴业证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业务凭条[股转合格投资者认定凭证]》，泰州未来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证券账号为 0899359258。

###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本次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人已在股份认购协议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为发行对象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等股权代持情形。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5,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	0	0



2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	0	0
合计		5,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认购。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前，公司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账号：3225 0199 7544 0000 2605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范要求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编号为“容诚验[2023]230Z0146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4月21日，谐通科技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由于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发行主体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2名，其中机构投资者2名。

上银国发含有国资成份，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该基金对外投资的决策由该等基金的投资委员会单独决策。根据上银国发投资委员会第十七次决议，其已决策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36号令）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0〕2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据此，上银国发参与谐通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备案手续。

泰州未来不属于国有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对外投资的决策由其投决会决策。根据泰州未来2022年第九次投决会会议决议，其已决策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范丽芳	19,575,000	43.5000%	14,681,250
2	王小春	8,898,750	19.7750%	0
3	许建方	6,750,000	15.0000%	0
4	许琦彦	3,062,250	6.8050%	0
5	周民	2,254,500	5.0100%	1,771,875
6	陈新初	2,250,000	5.0000%	2,241,000
7	许刚	2,137,500	4.7500%	0
8	付静	18,000	0.0400%	0
9	柳福明	5,052	0.0112%	0
10	董德全	4,966	0.0110%	0
合计		44,956,018	99.9022%	18,694,125

注：上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为根据表格中前十名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加总计算得出。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范丽芳	19,575,000	39.1500%	14,681,250
2	王小春	8,898,750	17.7975%	0
3	许建方	6,750,000	13.5000%	0
4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8.0000%	0
5	许琦彦	3,062,250	6.1245%	0
6	周民	2,254,500	4.5090%	1,771,875
7	陈新初	2,250,000	4.5000%	2,241,000
8	许刚	2,137,500	4.2750%	0
9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00%	0
10	付静	18,000	0.0360%	0
合计		49,946,000	99.8920%	18,694,125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中，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新增股份 400 万股，变为公司第四大股东，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新增股份 100 万股，变为公司第九大股东。

注：上表中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结算公司股东名册为基础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643,750	25.8750%	11,643,750	23.28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91,625	1.0925%	491,625	0.983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4,170,500	31.4900%	19,170,500	38.3410%
	合计	26,305,875	58.4575%	31,305,875	62.611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681,250	32.6250%	14,681,250	29.36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012,875	8.9175%	4,012,875	8.025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18,694,125	41.5425%	18,694,125	37.3882%
总股本		45,000,000	100%	50,000,000	100%

注：上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为董监高成员的，其持有股份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行填列。

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发行后合计比例按照股票数量计算的实际结果应为 37.3883%，但为保证表格中整体数据的逻辑关系，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发行后合计比例记为 37.3882%。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3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 51 名。

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以 2022 年 12 月 30 日股东人数和本次发行情况为依据计算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股本、资本公积均有所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得以优化。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股票定向发行而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5,000,000 股，第一大股东范丽芳持有 19,575,000 股，持股比例 43.5%，股东许建方持股 6,750,000 股，持股比例 15%，二人为夫妻关系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6,3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0%，二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 50,000,000 股，公司新增股本 5,000,000 股，占总股本 5%，发行对象均为新增投资人，范丽芳所持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 39.1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东许建方所持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 13.5%，二人共计持股份额占发行后总股本 52.65%，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范丽芳	董事长、总经理	19,575,000	43.500%	19,575,000	39.150%
2	周民	董事	2,254,500	5.010%	2,254,500	4.509%
3	陈新初	董事	2,250,000	5.000%	2,250,000	4.500%
合计			24,079,500	53.510%	24,079,500	48.159%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8	1.49	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	3.52	5.17

资产负债率	73.60%	66.98%	55.42%
-------	--------	--------	--------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丽芳、许建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签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补充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银国发（以下简称“甲方一”）、泰州未来（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许建方、范丽芳

协议签订时间：2023年2月12日

为促进苏州诸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融资及发展，甲方拟以增资方式（即认购标的公司本轮定增）投资标的公司，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并将促成标的公司向甲方实施定向发行，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投资内容

1.1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参与标的公司本轮定向发行，甲方同意认购标的公司本轮定增股票，标的公司投前估值9亿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定增价格不超过20元/股，本轮定增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500万股。其中，甲方一认购股数不超过100万股，定增完成后甲方一持股占比不超过2%；甲方二认购股数不超过400万股，定增完成后甲方二持股占比不超过8%。

1.2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尽快启动定增程序，完成公司内部决议流程，并于2023年2月12日之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申报定增。

1.3 定增审批通过后，各方按照定增方案完成定增。

#### 二、业绩承诺

版本一：

2.1 乙方向甲方二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累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承诺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甲方二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通过现金或股份的一种或两种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数=甲方二本次增资实际持有的股数×（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1）

应补偿的现金=甲方二持股的成本×（1-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版本二：

2.2 乙方向甲方一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承诺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甲方一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通过现金或股份的一种或两种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数=甲方一本次增资实际持有的股数×（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1）

应补偿的现金=甲方一持股的成本×（1-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 三、回购条款

3.1 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标的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标的公司在大陆境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地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3.2 发生上述回购情形，回购价款按如下方式计算：

回购价款=甲方本轮投资总额+甲方本轮投资总额×7%×N/360-甲方历年获得的现金红利。

N=甲方本轮实际持股天数，从甲方实缴出资之日起（含当日）至乙方回购甲方全部股份时股份转让款全部到账之日（不含当日）止。

### 四、股份转让限制

4.1 自定增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但下列情



况除外：

- (1) 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该等转让、质押或其他处置方式的；及/或
- (2)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效决议，由乙方向骨干员工或管理层转让股份

进行股权激励的。

#### 五、责任与协议效力

5.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理、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未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的追偿费用（包括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仲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六、其他事项

6.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协议首页载明的联系地址送达被通知人，若采用特快专递或快递方式，则在快递送至有关上述地址时视为已送达。

6.2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法律管辖，因本协议发生纠纷而引起诉讼的，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3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范丽芳          许建方

盖章：

2023年6月1日

控股股东签名：

范丽芳

盖章：

2023年6月1日

## 七、 备查文件

- 1、《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2、《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4、《验资报告》。